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 法務部召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研討會 促檢察官時蒐集充分事證審慎提起公訴 妥適運用減刑規定鼓勵被告自首自白

【本刊訊】法務部11日下午召開「貪汙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研討會」，其會議目的是希望說明貪汙治罪條例此次修正的立法精神，及新規定對社會可能的衝擊，促請檢察官在偵辦是類案件時，注意掌握犯罪構成要件，蒐集充分之事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以提升定罪率，保障人民權利。會中並做成多項決議，以利落實新法執行及加強法律宣導。

研討會由檢察司蔡司長瑞宗主持，召集各級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代表出席，透過意見交流、廣泛討論，期使檢察官深切體會立法精神，以利於偵辦是類案件時，充分掌握犯罪構成要件，並能妥適運用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被告自首或自白。此外，法務部所屬各單位均將積極展開各項法律宣導活動，讓社會各界及民眾均了解上開犯罪構成要件及減免其刑之規定，避免誤蹈法網，也鼓勵已觸法者勇於出面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以確實達成建立全民合法適正洽辦公務之認知，端正社會風氣，提升行政效能，俾建構廉能政府之修法目的。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於100年6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0年6

月29日公布。該罪(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收送雙方有行受賄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並且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即仍應有對價關係存在。且為免修法後因行賄者已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反致偵辦困難，同時修正同條

例第5項，使犯本罪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 百年好合、速配100 執行署為未婚同仁牽紅線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日在宜蘭縣冬山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舉辦「百年好合、速配100」未婚聯誼活動，除了法務部及執行署處約80名未婚男女員工參加外，單身的立法委員謝國樑也揪團邀請立法院國民黨團及媒體記者等多名單身員工共襄盛舉。

因為國內婚育率持續低迷，少子化問題儼然已成國安問題，執行署考量該署及13個行政執行處，分佈於全台各地，也因地理因素致同仁缺少連絡、接觸之機會，不利於同仁工作經

